

信息披露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到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消监事会、公司监事办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会相关的部分管理制度不再适用，同时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会相关的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
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5年6月1日召开了第3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内

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

订，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生产，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广告发布，汽车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上述经营范围外的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机

械制造，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控部件制造，摩托车及零

配件生产，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广告发布，汽车销

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二、取回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等相关安排的函》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会相关的部分管理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会相关的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

容公告如下：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制定。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订为“修订后的章程”。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由担任副董事长的董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新增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由担任副董事长的董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由担任副监事长的监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由担任副总经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财务总监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财务总监辞职的，由担任财务副总监的财务总监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由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董事会秘书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会主席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监事会主席辞职的，由担任监事长的监事会主席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副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副董事长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副董事长辞职的，由担任董事的副董事长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董事辞职的，由担任董事的董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监事辞职的，由担任监事的监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财务总监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财务总监辞职的，由担任财务副总监的财务总监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由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董事会秘书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会主席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监事会主席辞职的，由担任监事长的监事会主席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副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副董事长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副董事长辞职的，由担任董事的副董事长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董事辞职的，由担任董事的董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监事辞职的，由担任监事的监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财务总监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财务总监辞职的，由担任财务副总监的财务总监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由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董事会秘书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会主席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监事会主席辞职的，由担任监事长的监事会主席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副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副董事长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副董事长辞职的，由担任董事的副董事长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董事辞职的，由担任董事的董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监事辞职的，由担任监事的监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财务总监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财务总监辞职的，由担任财务副总监的财务总监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由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董事会秘书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会主席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监事会主席辞职的，由担任监事长的监事会主席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副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副董事长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副董事长辞职的，由担任董事的副董事长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董事辞职的，由担任董事的董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监事辞职的，由担任监事的监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财务总监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财务总监辞职的，由担任财务副总监的财务总监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由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董事会秘书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会主席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监事会主席辞职的，由担任监事长的监事会主席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副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副董事长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副董事长辞职的，由担任董事的副董事长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董事辞职的，由担任董事的董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监事辞职的，由担任监事的监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财务总监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财务总监辞职的，由担任财务副总监的财务总监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由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董事会秘书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会主席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监事会主席辞职的，由担任监事长的监事会主席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副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副董事长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副董事长辞职的，由担任董事的副董事长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董事辞职的，由担任董事的董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司对外表

示。监事辞职的，由担任监事的监事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财务总监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财务总监辞职的，由担任财务副总监的财务总监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视同即代表公

司对外表。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由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董事会秘书接任，直至选出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

第八条公司监事会主席为